



創號：1090069606

國立臺灣大學 函(稿)

地 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 絡 人：曾肖儒

電 話：(02)33662048~53轉219

電子郵件：srzeng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90069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辦法、報名注意事項、專用報名表、候選人清冊

主旨：本（109）學年度「臺大優秀青年遴選」活動自109年8月17日至9月23日受理報名，惠請轉知公告及鼓勵本校在校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輔組）依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辦理，說明如下（相關檔案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**報名資格**：凡本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在GPA2.93以上，且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，具有敦品勵學、愛國愛人、熱心公益或社團幹部等優異表現，經各單位、教職員生及學生團體推薦後得為優秀青年候選人。

（二）**報名程序**：請檢附優青專用報名表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、獎懲紀錄證明書(含事由)、師長推薦信(最多3封)、相關優良事蹟證明(以上5項文件請依序排列，候選人須



創號:1090069606

自行先整理並濃縮成10張A4格式後再雙面列印〈即20面〉)、候選人清冊電子檔等文件，於9月23日前寄送「候選人清冊」電子檔至信箱(srzeng@ntu.edu.tw)並同時將紙本資料一併送生輔組辦理，紙本及清冊電子檔缺一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再受理。

(三) 審查程序：生輔組彙整候選人資料後，依辦法進行資格初審再送交各院；敬請各院協助進行推薦順序，最遲於10月12日（一）下午4時前務必送還。本學年度將於10月15日（四）舉行終審會議，並遴選優秀青年若干名，當選者將於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，並頒贈獎牌及證書。

二、相關資訊請參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：<https://bit.ly/3kG9fUz>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、各學院、各院系所
副本：生活輔導組

校長 管 ○ ○

公文流程：生活輔導組→(決行)學生事務處→生活輔導組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承辦人

生活輔導組
幹事 曾肖儒

109/08/17 11:32:40